

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产品名称	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公司名称	上海登尼特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上海登尼特企业登记代理:免费咨询 一对一服务 签订正规合同 保密协议:不成功 全额退款 高效办理 全流程 全方位:20年线下实体企业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上海市浦东南路855号世界广场15楼F座
联系电话	18101649652 13916852981

产品详情

经营所得的个税汇算清缴什么时候结束？

- 1.经营所得的个税汇算清缴3月底结束！不是5月底，更不是6月底！
- 2.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5月31日结束！
- 3.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个税汇算清缴6月底结束。

哪些人需要进行经营所得个税的汇缴？

- 1.个体工商户；
- 2.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
- 3.合伙企业个人个人合伙人；
- 4.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
- 5.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

经营所得汇缴能否减去6万元？

除了工资薪金综合所得允许减去基本减除费用6万元以外，经营所得也可以允许减去基本减除费用6万元，但是注意不要重复扣除。

参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注意：同一纳税人在同一纳税年度中既有查账征收的经营所得又有综合所得的，应在综合所得计税时减除费用6万元，不再在经营所得计税时减除。

所有的经营所得都需要汇算清缴吗？

- 1.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年终不再进行汇算清缴。
- 2.对于查账征收的经营所得需要进行汇算清缴

如您需要办理，电脑端用户可点击屏幕右下方的“在线咨询”与我们联系，手机端用户点击屏幕下方的拨打电话既可，诚挚期待您的来电，登尼特将为您全程服务！